

《监督法》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里程碑

法学所 莫纪宏

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在规范各级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方面，作了许多制度性的创新，对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开拓性的里程碑意义。

第一，《监督法》创设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制度。此次《监督法》从保证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出发，规定了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为了保证各级人大常委会能够及时了解重大问题，并对“一府两院”在重大问题上作出的决定进行有针对性的具体监督，《监督法》创设了在人大闭会期间由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制度，这一制度增加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活动监督的主动性和经常性，保证了各级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上的决定权。

第二，《监督法》建立了委托执法检查制度。现行宪法以及有关的组织法都对各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作了相应的规定，但是，并没有形成比较系统和规范的执法检查制度，此次《监督法》从目前我国各级人大的工作体制现状出发，为了保证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实效，不仅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宪法和法律的情况的执法检查制度，而且还根据目前我国的具体国情，建立了委托执法检查制度。

第三，《监督法》确立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撤销下级人大常委会及同级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的立法监督制度。此次《监督法》弥补了在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中的立法缺陷，在第29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立法法，做出具体规定。

第四，《监督法》建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的违法审查机制。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特别是人大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情况的监督，不仅表现在对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具体适用法律、进行审判活动的监督，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司法解释的监督。此次《监督法》在第32条明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出的司法解释的监督职权，同时还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具体审查司法解释的合法性的法律程序。该条规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监督法》建立了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公开制度。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本质上是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因此，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也是为了更好地保证人民对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活动的

监督。所以，各级人大，特别各级人大常委会能否对“一府两院”进行有效监督，不仅涉及到各级人大的监督权威问题，更重要的是还涉及到人民对国家政权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职权行为的监督能否实现，所以。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是如何行使监督职权的，监督效果如何等等，必须要向人民公开，让人民了解，便于人民监督。此次《监督法》突出强调了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公开制度，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监督的公开性、公正性和合法性，从而保证人民通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实行当家作主的权利。《监督法》从两个方面强调了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公开原则。其中第6条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第7条又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